



China Rich Holdings Limited

中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1樓佳寧娜潮州酒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不論是否作出修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撤銷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惟不會影響本決議案獲通過前該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符合下文(d)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上文(b)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d) 除因(i)供股；或(ii)本公司不時按上市規則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所述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須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外，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b)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因購股權或其他而進行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a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倘若本公司董事以另一項由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批准獲得以下授權）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購買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為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b)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在其釐訂之一段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釐定有關法律或規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適用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1項決議案(b)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增加本公司董事根據此一般授權可配發股份面值總額，增加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及批准之權力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買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中富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霍寶田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2座18樓180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一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在本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已遭撤回。
- 4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為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股份持有人。倘若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排名於首位之持有人投票（無論為親自或委派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光先生、霍寶田先生及詹劍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德強先生、鄺炳文先生及鄭國興先生。